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古 厲 生

代理人 喬政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債務清
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
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
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
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
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機會，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
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
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
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
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
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
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
陷於道德危險。又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

01 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02 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
03 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
04 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或受強制執
05 行，其協商條件或強制執行後所餘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
06 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古厲生前向金融機構辦理車
08 輛貸款、信用貸款及使用金融機構核發之信用卡刷卡消費，
09 致積欠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848,813元，因無法清償債
10 務，乃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
11 案而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2 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
13 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
16 立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17 書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號卷【下稱司消債
18 調卷】第99-100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
19 無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
20 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而定。

21 (二)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
22 報如下：

- 23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24 權金額總額為838,917元（見本院卷第35頁）。
- 25 2.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
26 額總額為31,018元（見本院卷第47頁）。
- 27 3.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對聲請人之債權雖設定自用小
28 客車乙輛為動產擔保，並經取回拍賣，然經強制執行程序後
29 尚有597,739元債權未受清償，故請求將上開債權額597,739
30 元列入無擔保債權（見本院卷第157頁）。
- 31 4.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對聲請人尚有163,036元之債權，

01 該債權雖設定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民國108
02 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11頁）為動產擔保，然因前開擔保
03 品經評估後認無受償實益，故請求將上開債權額163,036元
04 列入無擔保債權（見本院卷第31頁）。

05 5.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
06 額總額為104,101元（見本院卷第45頁）。

07 6.綜上，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1,734,811
08 元，未逾1,200萬元。

09 (三)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55,310元（見本院卷第73、163
10 頁），名下除中華郵政帳戶餘額5,275元、臺灣銀行花蓮分
11 行帳戶餘額6元及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1輛外（10
12 8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11頁行照），別無其他財產等
13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前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19
14 7-289）、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15 報告回覆書（見本院卷第179-196頁）、111至113年度綜合
1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7 （見本院卷第103-109、171-177頁）、行照（見本院卷第11
18 1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司消債調卷第59-6
19 1頁）及薪餉發給明細表（見本院卷73-83頁）為證，堪信能
20 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況。

21 (四)支出部分：

22 1.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3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24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25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26 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28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29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
30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
31 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見本院卷第163頁），聲請人主

01 張之金額未逾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02 18,618元），故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每月為
03 18,618元，應屬可採。

04 2.又聲請人主張無須扶養他人（見本院卷第164頁），基此，
05 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18,618元。

06 (五)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55,31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07 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8,618元後，每月尚餘36,692元。
08 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僅需約47月
09 （計算式： $1,734,811 \text{元} \div 36,692 \text{元} = 47.28 \text{月}$ ，小數點以下
10 四捨五入），即大約3年11月即可清償完畢。又聲請人為00
11 年0月出生，現僅24歲（見本院卷第87頁），距強制退休年
12 齡65歲更尚有41年，而其擔任職業軍人，薪資隨年資穩定成
13 長應可預期，審酌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
14 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
15 清償能力，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16 之情事存在。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更生之聲請，依其每月可支配所得既
18 不能認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尚有償還債務之可能，難遽
19 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
20 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又
21 本院業於114年10月23日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在案，亦
22 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3-165頁），揆諸
23 前開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6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孟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周彥廷